

# 潮州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

## 一、整改任务

(一) 反馈问题：2018年潮州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(AQI)仅为86.8%，较2017年同比下降8.8个百分点，未完成省下达的2018年度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4%的考核目标。

(二) 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各县区负责组织实施，市大气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各市直单位配合

(三) 整改时限：2020年底前

(四) 整改目标：强化大气整治工作，确保空气质量达到2级标准，2019年、2020年达标天数比例分别达到93%和94%以上。

(五) 整改措施：

1、制订《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9-2020年》，全面强化各项整治工作，确保空气质量达到2级标准，2019年、2020年达标天数比例分别达到93%和94%以上。

2、强化大气污染预报、预警和污染天气应对工作，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不良天气应对措施，确保全市空气质量持续达标。

3、强化同周边城市的沟通和协调，完善汕潮揭三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，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。

## 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：2019、2020年潮州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（AQI）达到94%的考核目标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：

1、我市制定了《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（2019-2020年）》等方案，明确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及落实措施，通过聚焦“五控一禁”（控尘、控煤、控气、控车、控燃、禁烧），强化PM<sub>2.5</sub>和O<sub>3</sub>协同治理、VOCs和NO<sub>x</sub>协同减排，全面地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。

2、强化大气污染预报、预警和污染天气应对工作，及时印发《启动不良天气应对措施的通知》，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不良天气应对措施，强化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、工业锅炉的监督检查，减少了污染天气的发生。

3、2019年12月初印发了《汕潮揭三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》。强化《汕潮揭三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》的落实，不定期召开汕潮揭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商会议，通过了《工作会商会议机制》和《污染天气应对措施通报机制》，进一步强化了汕潮揭三市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，共同遏制污染天气的发生。

### 三、评估结论

针对督察反馈的问题，我局已牵头各有关单位落实整改，制定了《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（2019-2020年）》等方案，通过聚焦“五控一禁”（控尘、控煤、控气、控车、控燃、禁烧），强化PM<sub>2.5</sub>和O<sub>3</sub>协同治理、VOCs和NO<sub>x</sub>协同减排，

全面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工作，2019年潮州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（AQI）达到95.6%，2020年潮州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（AQI）达到97.8%，完成了整改目标。鉴于以上情况，我局决定对反馈问题（市整改方案三十）予以销号。

附件：整改佐证资料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23日